

#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二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参股公司北京尚闻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旨在提升北京尚闻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，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北京尚闻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朝琳、兰邦胜、李荣林

2021年2月4日